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原則上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彰化縣政府另有規定代理期限，則遵照其規定辦理。	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 (一)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層國籍者)。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本 簡 章 公 告 於 本 校 網 站(<http://www.sc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 全 國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選 聘 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sces.chc.edu.tw/>) 及 彰 化 縣 甄 選 介 聘 天 地 (<http://163.23.89.100/boe/>)查詢。

#### 3、甄選資格及期程：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 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 <u>合格教師證書</u> 。	113 年 6 月 20 日 (四) 09:00 前	113 年 6 月 20 日 (四) 13:50 起 (13:25 報到)	113 年 6 月 20 日(四)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8:00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 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09:00 前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13:50 起 (13:25 報到)	113 年 6 月 21 日(五)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8:00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 段	<p>具以下條件之一：</p> <p>1.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09:00 前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13:50 起 (13:25 報到)	113 年 6 月 21 日(五)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8:00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	--	-------------------------------	---	--

第3階段	<p>具以下條件之一：</p> <p>1.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p>	113年6月24日 (一) 09:00 前	113年6月24日 (一) 13:50 起 (13:25 報到)	113年6月24日(一) 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8:00 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	---	--------------------------	--	---

第4階段	同第3階段	113年6月25日 (二)09:00前	113年6月25日 (二)13:50起 (13:25報到)	113年6月25日(二) 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8:00前公告第2階段招
第5階段	同第3階段	113年6月26日 (三)09:00前	113年6月26日 (三)13:50起 (13:25報到)	113年6月26日(三) 16:00前。

4、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輔導室 電話：04-7585075#714

(二)採現場報名收件：

1.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2.證件正反面影本(依序：身分證、教師證、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書、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及個資使用同意書)。請務必自行檢查所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缺件者，恕不受理報名，請依表列應試階段報名時間前報名，經審查通過將現場通知。

報名時查驗所有報名證件正本，若查驗不符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二、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五、報名程序：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預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預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

明。 (七)切結書。

#### 六、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請於甄選前2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二)甄選方式：總成績100分。

1、個案諮詢演示：成績佔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2、口試：成績佔 50%。

(1)口試時間：每人 5~10 分鐘為原則。

(2)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親師溝通、輔導專業知能、個案輔導等專業知識。

3、個案諮詢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個案諮詢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詢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錄取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一週

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八、成績複查：於各階段考試完畢次日早上 9 時至 10 時持甄選證親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誤)

#### 九、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人員。

##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附錄三】教師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階段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 所 )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称	起	迄	日	期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章)								
繳驗資料 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 畢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證 明 書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 伍 令 或 證 明 影 本 (以上請備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 資 使用 同 意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 託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證 件：輔 導 專 長 修 業 學 分 證 明 等							
	符 合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 有 各 該 教 育 階 段、科 (類)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加 註 輔 導 專 長)，尚 在 有 效 期 間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 畢 各 該 教 育 階 段、科 (類)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取 得 修 畢 證 明 書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者。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及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附件二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類別：代理專任輔導 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13：50 起 ( 13:25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 本校輔導室報到 )	
甄選項目	個案諮商 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名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 (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個案諮商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 四、個案諮商演示場地除 粉、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附件三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